（上接B321版）

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柳化股份、金莱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百洋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包括年报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拟定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与往年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鉴于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票通过。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信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1-1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将在2021年度与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誉天”）、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9570万美元（2020年度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6481.33万美元），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币别：美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香港誉天	采购液晶显示屏	与市场行情同步	2400	340.49	2212.17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屏	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低约1%确定，并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2000	356.94	1361.38
	小计			4400		3573.55
向关联人采购成品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器	以客户采购订单价格为基数，每台降低1元钱作为操作费	1000	85.99	581.49
	小计			1000		581.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3000	534.09	1667.19
	恒生光电/中恒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1000	106.97	615.74
	恒生光电	液晶显示玻璃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70	6.81	43.36
	恒生光电	液晶显示器相关产品注塑件	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100	3.71	
	小计			4170		2326.29

（三）上一年度日常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币别：美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香港誉天	采购液晶显示屏	2212.17	2385	38.53%	7.25%	1.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020&announcementId=1207276013&orgId=gsz0000020&announcement-Time=2020-01-22 2.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0020&announcementId=1208828787&orgId=gsz0000020&announcement-Time=2020-12-02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屏	1361.38	2000	23.40%	31.93%	
	恒生光电	采购液晶显示器	581.49	2400	100%	75.77%	
	小计			67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香港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1667.19	4000	31.12%	58.32%	
	恒生光电/中恒誉天	销售液晶显示器	615.74	1250	11.32%	50.74%	
	恒生光电	销售液晶显示玻璃	43.36	240	19.86%	81.93%	
	小计			54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公司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及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客户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乐观的评估和测算，但受行业整体影响，客户取消了部分预计订单，因此部分产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差异（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但因竞争激烈，公司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考虑到市场影响等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上述差异原因可以接受。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29楼B06室

执行董事：李中秋

注册资本：99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他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经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078.49万元，净资产为3222.9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3515.77万元，净利润-271.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特6号中恒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TFT-LCD系列产品及其它IT产品、家电产品；TFT-LCD系列产品、其他IT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手机、半导体（LED）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393.69万元、净资产3673.68万元、销售收入37616.45万元、净利润-41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2号地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6日

营业范围：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注塑件、五金产品、金属制品、音响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股东持股情况：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406.77万元，净资产为7791.8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5.22万元，净利润-5.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

采购原材料：

①公司或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行情同步。

②公司或恒发科技向恒生光电采购模组材料，原则上交易价格按原厂报价（原厂报价为购买时开票价），正规品加2.8美元加工费，降规品除2.8美元加工费外另加3美元降规处理费，并且参考双方各自的议价能力。

采购成品：以客户采购订单价格为基数，每台降低人民币1元钱作为操作费。

成品销售：

1、恒发科技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产品的价格以客户销售订单价格为基数确定。

2、恒发科技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给恒生光电或中恒誉天，每台降低人民币1元钱作为操作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待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本议案内容与关联方签订《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此作为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账期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期原则上不超过90天，即在月结90天内支付货款，则不计算期间利息；否则从第91天开始至交易结束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期间货款利息，最终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合同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采购的原材料为保税料件，借用控股股东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恒生光电、中恒誉天及香港誉天渠道以保税料件深加工复出口再转进口模式运作可降低中间环节的费用、防范资金的收付风险，有利于提升恒发科技的利润水平。

2.关联方恒生光电专业从事液晶模组的设计与生产，长期为冠捷等国内外著名显示器生产商提供配套服务，产品质量稳定，且公司与其合作的采购成本较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公司正在积极探寻可替代措施，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产品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恒世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世城”）在越南北宁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孙公司”）。详情请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越南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越南孙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收到由越南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局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葳城达电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CHENGDA VIETNAM ELECTRONIC 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宁省桂武县越雄乡桂武三工业区CN1-4区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投资主体名称：恒世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仁堂

企业税号：2301174236

首次登记日期：2021年4月21日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注册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惠州华阳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阳通”）拟以自有资金设立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惠州华阳通”），投资总额1,000.00万元，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等业务。

（二）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

出资方资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华阳通持有100%股份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计划有助于子公司扩大在5G通信领域的业务范围，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效率，拓展销售渠道布局，推进企业在5G领域的专业深耕，以此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惠州华阳通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惠州华阳通管理经营的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4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53,480,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　人，代表股份253,458,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3,47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70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3,47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70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3,47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70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3,47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6,70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至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陈敏怡和范瑞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1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4月21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97,652,6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11,740,631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773,61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740,631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797,652,687-11,740,631=785,912,056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股=235,773,616.8元÷797,652,687股×10股=2.955843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584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9558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公司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回购。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740,631股后的785,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7	王友林
2	08*****67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1*****315	朱美娟
4	00*****320	沈舟群
5	08*****99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其他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咨询联系人：陆玲燕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七、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编号：临2021-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桂7102执恢1号之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26-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轮候冻结机关：南宁铁路运输法院；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冻结数量：6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4、冻结起始日：2021年4月26日；

5、冻结终止日：2024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88,6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88,60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银河集团	是	30,000,000	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33,000,000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24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93,403,800（已被司法执行480万股，目前持股数量为88,603,800）	3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银河集团	是	61,600,000	36	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显示，本次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现借款合同纠纷。债权人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裁定继续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裁定冻结的银河集团所持公司61,600,000股股份冻结。

上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全称由“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证券简称由“三泰控股”变更为“川发龙蟒”，英文全称由“Chengdu Santai Holdings Group Co.,Ltd”变更为“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Ltd”，英文简称由“Santai Holding”变更为“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公司证券代码“002312”不变。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办理变更过程中，由于公司拟启用的英文简称“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字符过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英文简称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英文简称为“SD Lomon”，英文全称仍为“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Ltd”。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